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惠文旅〔2025〕3号

关于同意作为惠安县旭宏大观艺术馆业务 主管单位的批复

惠安县旭宏大观艺术馆（筹）：

我局已收悉《关于作为惠安县旭宏大观艺术馆业务主管单位的申请书》。经研究，同意作为惠安县旭宏大观艺术馆的业务主管部门。请抓紧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并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按时参加年检，规范内部管理，积极开展活动，为惠安文化事业作出新的贡献。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5年1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惠安县民政局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
